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
热项目(望牛墩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AWQC12401518-2

招标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彩虹熊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周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周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李小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投标担保.....	10
8. 其他说明.....	11
9.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7
10、其他内容.....	38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0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附表 1.....	49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9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0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50
评标办法附表 2.....	51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51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52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0
附件.....	100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01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2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03

附表 4: 材料品牌标准明细表	105
附表一 材料品牌标准明细表(补充页)	105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6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07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8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9
附件 9: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10
附件 10: 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12
附件 11: 一般帐户银行出具的印鉴卡	115
附件 12: 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15
附件 13: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号证明	115
附件 14: 阳光合作协议	116
附件 15: 安全管理协议	118
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26
1. 范围	126
2. 职责	126
3. 目的	126
4. 内容	126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34
1. 范围	134
2. 职责	134
3. 内容	1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8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8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139
一、招标图纸	139
1、图纸目录	139
2、图纸	139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1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42
目 录	144
一、投标邀请书	145
三、授权委托书	147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151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152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3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54
七、联合体协议书	155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57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9

第二部分 投标函	16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6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62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162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63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64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65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166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67

SSAWQC12401518_2

第一卷

SSAWQC12401518_2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WQC12401518 2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 (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402-441900-04-01-823575)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疏港路至中洪路。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本工程蒸汽管道设计类别包括 GC2、GB2 两种类型；其中，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厂区红线内蒸汽管道设计类别均为 GC2；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厂区红线外蒸汽管道设计类别均为 GB2。本工程蒸汽管道水平总长约 1480m，其中，红线内架空蒸汽管道水平总长约 502m，设计压力 2.50MPa，设计温度 250℃，管径为 DN350；红线外蒸汽管道设计压力 2.50MPa，设计温度 250℃，其中，DN350 蒸汽管道水平总长约 628m，DN200 蒸汽管道水平总长约 350m，蒸汽管道合计水平总长约 978m。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8,504,267.10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8,504,267.10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126,417.50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225,664.29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管线范围为：1)本工程从海电减温减压器出口接出一根 DN350 蒸汽管道，接至顶管井附近新增分汽缸；2)本工程从麻电汽机间预留阀门接出一根 DN200 蒸汽管道，经减温减压器后接出 DN350 蒸汽管道，同样接至顶管井附近新增分汽缸；3)来自

麻电、海电的蒸汽于新增分汽缸汇流后，接出 DN350 蒸汽管道，该 DN350 蒸汽管道利用东实环境中水回用项目，穿越太阳洲西海（约 250 米）至望洪污水处理厂内的顶管工作井；4）顶管后，蒸汽管道由海心沙岛埋地敷设、架空敷设及管沟敷设至博力威锂电芯有限公司围墙外，期间，蒸汽管道预留 DN350 预留口，以供后续其他用户使用，预留 DN350 预留口后，蒸汽管道由 DN350 变径为 DN200 后接至博力威锂电芯用地红线内，并增设控制阀门、减温减压器，减温减压器出口管道上设置涡街流量计，出口管道末端以法兰封堵，并以该封堵处为本次工程的设计终点。

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管道安装、管沟施工、架空施工、道路拆除与修复，防护工程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检测取证、包管道吹扫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劳保、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卫生防疫等；含清表、施工临时便道的修筑及恢复其原状、占道施工及绿化迁改、砍伐和清运费；含工程管道的探伤（包括 X 射线探伤和超声波探伤）、接驳口处材料及其焊接工作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手续办理、施工道路开挖和修复、项目报检、材料采购、土建施工、管道安装、保温施工、管道打压（气密性试验、水压试验等）、材料检验试验、管道吹扫、项目管理、调试、土建恢复、绿化迁移及恢复、验收、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93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资金的有效投入，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GB2 级资质和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证 GC2 级或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3.2.4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3.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开标会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7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60 万元或管道设计压力不少于 1.6MPa。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供热管道工程或热力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9）。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https://hgjl.gibs.com.cn/>）发布。

7. 投标担保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担保金额：169000 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其它：保险电子保单。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9-3902872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 0769-23660961 ；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4001室</u>
邮政编码：	<u>523000</u>	邮政编码：	<u>523000</u>
电子邮件：	<u> / </u>	电子邮件：	<u> / </u>
联系人：	<u>罗工</u>	联系人：	<u>唐工</u>
电 话：	<u>0769-39028727</u>	电 话：	<u>0769-22011815</u>
传 真：	<u> / </u>	传 真：	<u> / </u>

2025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 _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93</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u> <u>分包金额要求：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u> <u>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且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还应将分包合同送招标人报备。</u> <u>注：管道工程为主体工程，不可作为分包内容。</u>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注：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优于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u>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u>广东普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u>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8,504,267.10</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126,417.50</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25,664.29</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8,278,602.81</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126,417.50</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25,664.29</u> 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8,224,791.89</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 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0.65</u> %。 【说明：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 <u>0.65</u>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225,664.29</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1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u> / </u>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u>

	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年4月16日 0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u>
5.2.1	邀请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 <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定标方式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从优到劣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p>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10.3	地质勘察报告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1.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p>	
11.2.3	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3	<p>11.3.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p> <p>11.3.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不可兼任。</p> <p>11.3.3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p> <p>11.3.4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p>	

11.3.5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

11.3.6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3.7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3.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1.3.9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延期工作的公告（粤建公告〔2023〕9号）》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1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6月20日；从2023年6月21日起，全面恢复以上证书的常规延期制度。请相关企业、行业从业人员提前做好证书延期工作。

（4）投标人正在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资质延续核准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11.3.1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投标人自行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建档相关信息。

11.3.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的要求，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信息，确保投标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11.3.12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1.3.13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招标人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11.3.14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1.3.15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投标函、技术部分、报价信封、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

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第 3.3.7 款要求提交)

(6) 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2 投标函。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3.1.1.5 报价信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疑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7.4.2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

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工作。

3.5.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5.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5.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章。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5.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9.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9.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5.9.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5.9.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5.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5.10.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10.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5.11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5.1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5.11.2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5.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

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有）进行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同步到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环节。开标环节结束，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实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为该评标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的各个投标人，申请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http://dgcg.dg.gov.cn/>）的要求申请查阅相应的投标文件。

5.4.2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得分）情况等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信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4.3 公示内容应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 5.5.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职称证号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5.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5.5.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
- 5.5.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5.1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5.5.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5.5.16 “工程量清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5.5.17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 5.5.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5.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5.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

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22 经认定属于 5.6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5.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5.5.24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格、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3.2.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3.2.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3.2.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2.5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参照市财政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函规定的形式开具。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

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至第7.3.5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10、其他内容

10.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0.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

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九章。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

11.2.6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1.2.7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1.2.8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

11.2.9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通知》（东府〔2021〕28号）。

11.3 其他须知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AWQC12401518_2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驻场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工程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焊接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全过程	
3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全过程	
4	施工员	1	施工员上岗证	全过程	

备注：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表中的人员，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反映相关人员符合上表要求，则该人员不予认可。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上述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本表格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除注明外，本表格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5、其他事项：**上述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工作经验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上述人员为本工程配备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管理自行增加，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本工程业绩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项。当本项目需要业绩要求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合同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项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次招标的同类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项。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

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8、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1》。

2.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3。

3. 评审细则

3.1 评审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 4.4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4.1.10 编写评标报告；

4.1.11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附表《评标办法附表 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 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附表2”中的“附表2-1”及“附表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 技术部分 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

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 商务部分 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 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SSAWQC12401518_2

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 编制	<p>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p> <p>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9 项的要求。</p>
	其他内容	<p>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p> <p>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p> <p>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p>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7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规定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11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附表 2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2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2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4分	评审内容：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穿河管道方案、深基坑工作方案、吊装方案、埋地管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等），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度，方案组织的科学性，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7分	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管道焊接方案	7分	评审内容：供热管道焊接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2分	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
8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分	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抵抗风险的能力强。
9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封底）	不扣分 或 扣 5 分	不宜大于 200 页，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5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 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 1 项项目合同额 \geq 560 万元的供热管道工程或项目合同额 \geq 560 万元的热力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相关参数（如管径规格和项目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和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相关参数（如管径规格和项目合同金额等）须在合同文件上体现，或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方可得分，否则不予认可；</p> <p>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p>③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p> <p>④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的对应方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复印件可作为评审依据；</p> <p>⑤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p>
2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4 分	<p>项目负责人：（3 分）</p> <p>1、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 1 项项目合同额 \geq 560 万元的供热管道工程或项目合同额 \geq 560 万元的热力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p> <p>注：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相关参数（如管径规格和项目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和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相关参数（如管径规格和项目合同金额等）须在合同文件上体现，或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方可得分，否则不予认可；</p>

		<p>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以合同或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为准；</p> <p>③有效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的完工时间为准；</p> <p>④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p> <p>⑤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⑥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分）</p> <p>具有焊接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②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 3、商务部分总分不高于总分的10%。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60分	<p>价格部分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含税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60分）</p>

- 注： 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SSAWQC12401518_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金额 ¥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元。

其中（以下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1）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等级：_____，证号：_____（注：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投标时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书）、招标会议纪要及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指定地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壹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副本一式 份，发包人持壹拾柒份，承包人持壹拾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本项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SSAWQC12401518_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SSAWQC12401518_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书（补遗书）、招标会议纪要及附件、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竣工验收后，需清理现场，不得占用红线范围内任何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竣工验收后需清场；如临时办公板房、施工机械设备、临水临电等，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所需样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脚手架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用、临时设施费]，下文同）、夜间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模板及支架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及保修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书面版 6 套（含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等有关人员查阅），电子版 1 套，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公益宣传广告、交通疏导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协议书中注明的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进出途径村委会协调，取得村委会关于施工进出场道路使用许可及道路修整维护许可，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村委会或行政机关的批准，并承担有关道路修建、道路维护、租地（如有）等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关于土方外运路线，具体场外外运路线需承包人自行规划及修建，保证土方能外运通车。承包人因工程土方运输而修建的红线外道路，其产生的临时租地费、地上物补偿费、协调费、道路建设费、道路维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如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计量错误等，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负责，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考察踏勘充分考虑；中标后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包括：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由承包人自理。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10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收集施工现场有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 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删除本款第（2）点内容。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征地拆迁外，承包人尚需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涉及施工条件的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场地红线范围内已具备临水、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临水、临电设计与施工，涉及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及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区等）。若市政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供电，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1.10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准备材料并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达到东莞市档案馆的《东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移交档案标准。

①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及交通便利等条件。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批准并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⑤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⑥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及《阳光协议》、《安全管理协议书》。

⑦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在承包人拒绝施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将相关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A1、现场实施交通疏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警部门办理交通疏导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方案执行。

A2、承包人必须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工期内施工所需的各类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用，实际施工不予以调整。完工后必须进行场地清理，各种建筑垃圾和泥浆必须及时外运。

A3、施工范围内残余建筑垃圾的清除，各种障碍物的拆除、外运。

A4、影响现行使用道路及其设施的施工范围，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维护封闭(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土墙加混凝土底座)。

A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原样修复。

A6、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的费用。

A7、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地安装无线网络监控系统所需要的费用。

A8、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必须围闭。

A9、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负责提供临时板房(含配套设施)给发包人现场项目部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使用，满足基本办公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为便于现场管理，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各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满足基本办公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0、对现行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范围应封闭；

A11、承包人必须选派若干人穿戴反光衣专门负责维持施工段、路口的交通秩序，在各个施工现场及交叉路口安装或悬挂夜光警示灯及夜间高秆照明灯，张贴施工宣传标语；

A12、严格按照有关方面关于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进行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各种废料必须及时清运，建筑材料要分类有秩序堆放，不允许占用通行路面。不得在繁忙时段进料（一般要求在夜间进料），施工过程中，还须特别做好防尘、防污水、防噪音、防碎料洒落工作。

A13、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由承包人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用。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定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A14、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

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工程施工廉政协议》。

A15、承包人需完成新旧道路顺接处理和沿路各种井提升等工作，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A16、设计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7、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前述因素，并把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款中。

A18、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及相关手续（含公证见证），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A19、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A20、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借阅地形测绘报告。若承包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形测绘报告及进行现场勘查，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形测绘报告所列明的地形数据不清楚，导致措施费用的增加及导致工期拖延，由此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A21、本项目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接驳点，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22、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为一次性包干。

A23、商品混凝土运距，施工中不做调整。承包人应自行平衡回填土调配，施工中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的场地植被清运，施工中也不另行计量；土资源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A24、所有清除的残渣和物品都是发包人的财产，并按照发包人指示的方法使用和进行处置。

A25、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赶工措施和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A26、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及余土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有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结算不做调整。

A2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8、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本工程合同总价，结算不做调整。

A29、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30、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A31、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32、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

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 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33、施工单位负责依据现状可利用道路修建至本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施工便道，所需的费用（含租地及相关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A34、承包人负责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供水供电保证金（如有需要），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承包人交纳施工过程水电费，如承包人发生欠交水电费（包括收取专业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后挪作他用），被供水供电部门投诉欠费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缴。

A35、为便于现场管理，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A36、工程中各种水电表及计量设备应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37、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市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A38、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红线内外现有道路、装饰、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A39、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4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的样品及样板制作、试验（含门窗三性试验）、检测、调试、维护、保养和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单项验收费用；

A41、承包人必须办妥本工程相关报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

A42、本工程桩基础施工发生的引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

A43、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引起现有红线内、外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本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

A44、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A45、本项目可能发生多次锯桩或挖桩，此项费用包含至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A46、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租用临时用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包干。另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用地不足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自行选地布置上述临时办公、

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一次包干。

A47、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并须保证施工期间的节假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出入，不受交通拥堵的影响，必要时还须根据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解决交通拥堵，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48、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承包人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增加任何夜间施工的费用，且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A49、施工期间的基坑排水、降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包干。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有关基坑排水、降水工作需延续到基坑验收结束。

A50、基坑、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塌方、路面下陷及对周边建（构）筑物的不良影响，承包人须负责无条件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A51、按规范承包人须自行监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所需费用（如锚杆、锚索拉拔试验费等）已由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一次包干。若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包干。

A52、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满足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A53、承包人要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及原有的管道预埋情况，费用一次包干。

A54、材料的二次转运所需的费用。

A55、送样品及样板及其封存的费用（包括材料送检费用）。

A56、承包人未能按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发包人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A57、除招标文件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外，其它在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各项有毒、有害物质不许超过国家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害由承包人负担。

A58、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一次包干。

A59、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进出途径村委会协调，取得村委会关于施工进出场道路使用许可及道路修整维护许可，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村委会或行政机关的批准，并承担有关道路修建、道路维护、租地（如有）等费用。

A60、在工程正式通电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电机等临时供电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A61、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需设置施工用的泥浆池，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一次包干。

A62、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总承包工程与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工程的收口完善处理，费用已纳入合同总价一次包干。

A63、施工现场遗弃的土石方及泥浆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土石方及商品混凝土运距等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实际施工中有关运距及费用等不做调整。

A64、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6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66、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如造成损毁必须进行维护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行勘查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场外施工道路需承包人自行规划路线及修建。

A6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A68、承包人还须在中标后一周内为本项目配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人员，且常驻施工现场，并进行考勤，如发现缺勤按照 2000 元/天/人处罚。

A69、本工程需按国家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及时编制工程资料（包含前期开工资料、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编制工作，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A70、承包人需做好场内施工的防扬尘工作，在施工围挡上安装降尘洒水设备，如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填埋场一期库区膜面存在明显灰尘，将从合同款中扣除我司清理膜面灰尘的相关费用。

A71、为使项目的顺利开展，承包人需与项目当地有关部门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72、本项目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施工监测、施工检测、施工便道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费用包干。

A7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管道安装竣工资料（管道安装竣工资料必须是按东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的要求编制）并取得《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费用包干。

⑧按关于印发《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无废专班（2024）8 号）、《关于使用东莞市建筑垃圾智能化管理平台有关问题的函》（东莞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新招标财政投资项目已计算土石方消纳费用的，结算时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括该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发包人应对《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

⑨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

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A4、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5、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6、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时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A7、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8、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等，均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9、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 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市属重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

A10、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

A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16）。

A12、发包人对承包人关于施工过程中，泥浆处置方案的要求：

- 1、按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备满足泥浆外运处置的车辆、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
- 2、申报泥浆外运处置所有相关手续。
- 3、对道路运输过程中泥浆的滴漏及行车安全、违章行为负全部责任。
- 4、负责协调和处理运输过程中与渣土部门、交巡警的关系。

5、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泥浆的排放，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每天定时排放，如一次发现排放不及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泥浆外溢影响生产，即扣除排污费 5000 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及义务、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过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前述文件，逾期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按照本合同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不合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 1 万/人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之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管理人员（对应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相关人员。

补充 3.3.6 款

3.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必须驻场，如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安排人员驻场的，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 万元/人违约金，如现场人员不一致发包人将有权取消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中主管道安装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1）必须在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报审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2）承包人应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3 天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3）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3 分包管理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分包单位。并与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孔洞尺寸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6）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实施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及时提供分包单位的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7）承包人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供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搭设脚手架时，必须考虑分包单位（如外立面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时所需要的外架与外墙的间距，如脚手架不符合要求导致分包单位不能使用，承包人须重新进行脚手架搭设，且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内。

(8) 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时的临时用电、用水及其产生的建筑或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及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9)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10)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明。

(11) 发包人分包工程有关报建、验收手续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办理。但如有必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消防工程的验收资料收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只需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给总承包单位，不承担相关费用。

(12)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再依据专用条款第 16.1 条的规定处理。

(13)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1) 目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承包人已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的履约保证担保，承包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第一阶段的履

约担保，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该在第一阶段履约担保期限期满前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第一阶段：发包人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且收到第二阶段履约担保后；第二阶段：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5 天内，无条件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 3 天内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有效期内未完成结算的，承包人必须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5 天内，无条件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 3 天内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满足基本办公需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5.1.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按“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同时应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标准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同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确认后的计划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审核通过后十五日历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工程进度款项达到合同工程款的 50%后，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次支付进度款的工程量比例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并随进度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至 70%后不再支付；其余 30%在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且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 70%，剩余 3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

6.3 环境保护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造成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4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3 施工各阶段节点工期如下：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如遇发包人调整建设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件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窝工或赶工等索赔，发包人均不另计算或补偿费用）。

7.2.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结合合同工期，制定工程时间节点计划，承包方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设定的进度计划，进行人材机的配备，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节点工期要求时，发包人会对承包方的合同范围进行调整，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出现进度、质量、安全，无法达到约定的目标时（进度目标：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制定的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目标：详见合同），且发包人、监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仍没有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直接将相关的施工内容从原合同中撤销，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并将此部分内容委托第三方施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结算时按综合单价及取消合同范围内容工程量计算扣减的合同价款，同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扣减价款占总合同价款的比例对应扣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项目总工期为 日历天，总工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 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验收或验收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整改所产生费用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或施工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明细表中未列

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 本工程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施工图纸、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施工图纸、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施工图纸为准。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补充以下内容

除了按国家规范及东莞市现行质量管理规定的材料质量监督抽检外，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材料或刚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抽检，现场抽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见证，材料采样后由三方共同送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材料检测质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所有不合格批次的材料必须退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材料品牌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材料明细表中及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款的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涨落事件按照《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东财[2014]4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

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11.1.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1.1.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子项的第*i*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子项的投标当月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1.1.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1.1.4各可调子项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和定值权重A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11.1.4.1 权重计算

11.1.4.1.1 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确定。

举例、如：

B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11.1.4.1.2 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Σ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11.1.4.1.3 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1

11.1.4.2 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 人工 (13.61) %;
2. 水泥 (0.05) %;
3. 砂 (1.70) %;
4. 石 (0) %;
5. 砌块 (0) %;
6. 沥青 (0) %;
7. 沥青混凝土 (0) %;
8. 商品混凝土 (2.28) %;
9. 管桩 (0) %;
10. 钢筋 (0.99) %;
11. 钢材 (3.29) %;
12. 铜材 (电缆等) (0.14) %;
13. 机械用燃油 (1.9) %;
14. 定值权重 (76.04) %。

11.1.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1.1.5.1 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11.1.5.2 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11.1.5.3 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11.1.5.4 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11.1.5.5 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11.1.5.6 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11.1.5.7 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砗(中粒式)SBSAC-20I”价格;

11.1.5.8 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砗C25普通砗”价格;

11.1.5.9 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1.1.5.10 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11.1.5.11 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6.0~7.0厚”价格;

11.1.5.12 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1.1.5.13 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1.1.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11.1.6.1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 同时 F_i/T_i 取值为1。

11.1.6.2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6.3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1.1.7计算细则:

11.1.7.1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 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 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11.1.7.2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 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 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11.1.7.3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量报表), 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 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1.1.7.3.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 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 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 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 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 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11.1.7.3.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 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 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 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11.1.7.4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1.1.7.4.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 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1.1.7.4.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 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 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 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 以上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11.1.7.4.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 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 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 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 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11.1.7.4.4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11.1.7.5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 按如下原则处理:

11.1.7.5.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 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 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11.1.7.5.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 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

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11.1.7.5.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11.1.7.6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1.1.7.6.1承包人在提交结算资料的同时，将每个月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11.1.7.6.2监理工程师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11.1.7.6.3发包人在完成结算同时完成调整价差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11.1.7.7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审核并确认后按审核结果，纳入工程结算价款中在结算完毕后支付。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条全部删除，本工程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不影响合同价款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2 总价合同。

12.1.2.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下选择适用）：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非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

非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

非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

非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其他调整因素 / 。

12.1.2.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2.1.1、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2.1.2.1.2、工程量偏差事件：以专用条款 12.1.2 约定为准。

12.1.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调整。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按上述调整的，导致发包人产生的二次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二次造价咨询费用为本合同造价的3%包干使用，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后方可启动合同价款调整工作。

12.1.2.3、工程变更事件：可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调整的依据：（1）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单；（2）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3）承包人上报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

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12.1.2.3.1 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税金。

12.1.2.3.2 工程变更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2.1.2.3.3 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2）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3）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4）税金费率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计算。

12.1.2.3.3 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与承包人协商后确

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12.1.2.3.4 工程量及新增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7）施工同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8）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9）中标下浮率。（10）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11）发现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算数性错误的应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单位投标单价执行。

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2）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的工程施工同期的信息指导价确定；（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12.1.2.4、工程量偏差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事件不符合 12.1.2 约定调整价款条件的，合同价款不调整。

12.1.2.5、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另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及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周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发包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承包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1]2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3）2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②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一项目一账户，账户名称必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③本工程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5〕90号文及东建市〔2017〕30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⑤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⑥本项目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比例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是指承包人完成设计人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同一单项工程中由相同变更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追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A.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B.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C. 变更工程进度款应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可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月提交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_____

28 天内完成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批、签发，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5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清理场地的地上地下构筑物等，同时对场地进行复绿，承包人未达上

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1）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4）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进行结算，承包人同意认可发包人结算金额，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6）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7）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结算款。（8）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9）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申请后 42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完成支付。

本款增加第 14.5 款

14.5 其他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书面文档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如甲方要求增加资料份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竣工资料的编制，乙方应严格遵守东莞市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具体规定，竣工图必须在新图纸上绘制；竣工验收的具体组织程序按照标准执行。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管道吹扫接驳并完成试运行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是按东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及管道使用许可证。

管道试运行一个月无异常，乙方需提交竣工资料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的日期为计算质量保修期的起始点，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标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以下内容作废：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3%的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正常履行保修工作，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时在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扣除所有扣款、赔偿款后的费用总额）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予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 16.2.2 条的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履行总承包合同的承包方义务的主体实际发生变更；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承包人为其缴交社保少于约定期限（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缴纳至少3个月以上）；所有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钢筋、砼、砌筑材料、水泥、砂、石、模板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方非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井架、施工电梯、脚手架等）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不存在前述情况的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充分提供其不存在转包情形的证明文件，则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10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将不支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以该分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处以被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并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将处以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处以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3%或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工程质量尚需达到发包人安全、质量巡检合格标准，具体考核标准及奖罚详见发包人《工程安全质量巡检制度》、“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奖罚办法”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7.5.2目的规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7) 承包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直接不予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5%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个烟头200元处以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现场的所
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 承包人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理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否则，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1) 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若承包人未使用要求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脚手架或组合钢模板；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能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属实，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4) 清洁及卫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箱），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

(1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坏等，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且每处对承包人处以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

(1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19) 本工程所有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予2000元违约金。

(20) 如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21)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承包人应不晚于工程完工前5天内组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15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予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返工后经验收评定应当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3) 如本合同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则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如本合同违约罚款内容及相关附件、招标文件所列的违约金标准处罚不一致的，则采取“就高从严”的原则确定违约金标准。

(24)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5) 涉及的承包人违约处罚款项，承包人需在接到处罚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上交发包人的财务部门，逾期/拒绝交付，发包人将继续追究其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本文末增加 16.4 条款：

16.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专用条款第 7.7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2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材料品牌标准明细表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

附件 10：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一般帐户银行出具的印鉴卡

附件 12：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附件 13：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号证明

附件 14：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1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无。

SSAWQC12401518_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管道工程为工程竣工总验收后运行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年；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6) 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2年，市政供水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材料品牌标准明细表

附表一 材料品牌标准明细表（补充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执行标准
1			
2			
3			
4			
5			
6			

SSAWQC12401518_2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第一阶段)

银行编号：

致：（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
(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第二阶段)

银行编号:

致: (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RMB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一般帐户银行出具的印鉴卡

附件 12：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附件 13：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号证明

SSAWQC12401518_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望牛墩段)协议书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

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公司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公司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壹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副本一式 份，发包人持壹拾柒份，承包人持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环境及其下属公司）

_____年 月

甲方【发包单位】：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1号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地 址：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地沟油原料含油率自检工程及地沟油原料仓地面硬化处西侧绿化带硬化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

1.3 本工程内容包括：

1.4 规范标准（按实际项目需求调整）：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如国家及有关
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1.5 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蔽，按厂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1.6.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7. 工程工期：按合同约定工期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

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

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SSAWQC12401518_2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	------	------	----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SSAWQC12401518_2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发包人实际，制定本细则，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条 环境卫生：

-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第二条 施工安全：

-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 4、挖掘作业时，承包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 工地宣传：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法人代表、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承包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SSAWQC12401518_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公开招标时采用】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_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一册						
1	工艺图册	封面、目录(S0)、S1~S2、S3~S4、S5~S6、S7~S9、S10-001~006、S11-001、S12-001~002、S13-001~002、S14-001~003、S15-001~003、S16-001~004、S16-001~004、S16-001~004、S17-001、S18-001、S19-001、S20-001、S21-001、S22-001~003、S23、S24、S25	73	A1、A2、A3	2024.07	
2	自控图册	封面、Y-001~Y-010、Y-011~Y-012、Y-013	18	A1、A3	2024.05	
3	电气图册	封面、D-001~D-004	5	A3	2024.05	
4	结构图册	封面、J6-001、02-J6-001~J6-012	14	A1、A3	2024.05	
合计			110			

说明：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发出)

SSAWQC12401518_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AWQC12401518_2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邀请招标时采用】

SSAWQC12401518_2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六)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七)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WQC12401518_2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格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WQC12401518_2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

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丁公司名称：（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SSAWQC12401518_2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填报人姓名 (数字证书电子 签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方：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

SSAWQC12401518_2

第二部分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SSAWQC12401518_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格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10	竣工(完工)时间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及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AWQC12401518_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二章条款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	----	---

现文：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正偏离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注：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优于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现文: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SSAWQC12401518_2